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雙語實驗班招生簡章

地址：【500005】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電話：(04) 724-0042 轉 1203

傳真：(04) 726-4783

網址：<https://www.chgsh.chc.edu.tw/>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雙語實驗班招生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0.5.25	二	上網公告本校雙語實驗班招生簡章 (供下載)	教務處	
110.7.15	四	1.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 2.受理報名工作 (09:00~12:00) 3.辦理申請雙語實驗班資格審查	教務處	報名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110.8.13	五	公告參加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名單及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 下午 4:00 前公告
110.8.16	一	辦理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考試	教務處	評量地點：本校
110.8.18	三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成績查詢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下午 16:00 前公告
110.8.19	四	總成績複查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110.8.20	五	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110.8.23	一	放棄入班資格截止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招生對象及資格	1
伍	轉入及轉出方式	2
陸	簡章與報名表件式	2
柒	報名時間及方式	3
捌	考試流程	4
玖	審查標準暨結果公告	4
拾	申訴處理	5
拾壹	其他	5

附件

1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報名表	6
2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評量證	7
3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8
4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10
5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放棄入班同意書	11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4 條辦理。
- 二、110 學年度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據 2030 國家政策目標成為雙語國家的願景、目標，全面強化學生英語與國語並行之雙軌教育，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 二、採彈性創新學習模式、活化英語教學並運用數位科技縮短城鄉資源落差，創造普及的個別化學習機會，促進雙語教育課程接軌國際化。
- 三、發展學生英語力，以情境教學、議題式教學為主體，均勻重視聽、說、讀、寫的能力，落實英語實用化。在英語教學中，以情境引導學生思考，使學習脈絡化、導出學生實踐力行的表現，以期提升學生公民素養，成為具有人文胸懷、科技觀點的未來公民。
- 四、激發教師規劃雙語課程、有效創新教學思維，獎勵教師進修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實驗班類別：普通科。
- 二、甄選對象：本校110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
- 三、招生人數：1 班 35 人。
- 四、甄選方式：依學生參與實驗班之意願，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數學及自然成績，並辦理校內英語學科性向能力測驗。
- 五、甄選條件：國中教育會考之英語、數學、自然成績皆達 A 等級以上。
- 六、甄選科目：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採紙筆測驗進行，總分100分。
- 七、錄取方式：

採總分計算：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分數+〔會考數學科積分+會考自然科積分〕*5

■ 本校依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會考等級與積分轉換如下表：

會考 等級	A++	A+	A	B++	B+	B	C
積分	9	8	7	6	5	4	3

- (二)同分比序：依甄選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 1. 國中會考總積分、2. 國中會考數學科積分、3. 國中會考自然科積分之順序辦理比序。】

肆、轉入及轉出方式

實驗班於每學期結束後，得依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其標準如下：

一、轉出

- (一)申請轉出：學生於就學期間，因個人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無意願繼續參與雙語教育實驗者，得依學生意願於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並由學校進行適性輔導，重新安置適宜班級。
- (二)輔導轉出：學生適應不良，經實驗班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學生參與雙語實驗課程狀況不佳或不符和雙語教育實驗精神，得由實驗教育委員會依學生出席狀況、實驗教育課程分組討論、報告表現及參與各項雙語課程活動表現，來進行開會評估，如認定無法跟上實驗教育課程之狀況，得輔導轉出雙語實驗班，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後續轉入班級導師及輔導室提供輔導和諮詢並追蹤紀錄之。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不再進行輔導轉出。

二、轉入：

- (一)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學期末時依本校轉組時程公告。當雙語實驗班學生有轉出之缺額時，得由普通班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轉入，學生申請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科性向分數及在校表現，審議通過後，得轉入雙語實驗班。

伍、簡章與報名表件式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
- 三、下載網站：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chgsh.chc.edu.tw/>
- 四、請家長、老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可由家長、老師或同學代為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二)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一) 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二) 如考生本生同時報名本校資優鑑定並確定錄取本校資優班，則開學後退還雙語實驗班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四、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 報名表 (附件 1，第 6 頁)：1. 填寫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報名表，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2. 自行填上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等級，**請務必填寫**。3. 請檢附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二) 評量證 (附件 2，第 7 頁)：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照片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三) 報名費：依第陸點第三項「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繳交報名費用。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六、參加本校雙語實驗班招生考試之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3，第 9 頁)。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 4，第 10 頁)。

八、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 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柒、考試流程

一、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 (一) 適用對象：符合第參點第五項甄選條件之對象及資格者。
- (二) 評量方式：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採紙筆測驗進行，總分 100 分。
 - 1. 公告試場分配表：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2. 評量日期：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40 至 12:00

8月16日（星期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09:40-09:50	09:50-11:00 (共70分鐘)	11:20-11:30	11:30-12:00 (共30分鐘)
測驗說明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含閱讀及寫作)	測驗說明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含聽力測驗)
備註：應試文具比照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標準。			

玖、審查標準暨結果公告

- 一、入班審查標準：通過本次雙語實驗班評量標準者，按錄取方式之總分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入班至多 35 名，備取 10 名。（如有放棄入班者，由備取名額補足。）
- 二、錄取學生名單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錄取學生逕行編入本校雙語實驗班就讀。如欲放棄入班資格，應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附件 5，第 11 頁），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班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50000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校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

- 一、因應疫情應變措施，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辦理，並於報名時公告。
- 二、本計畫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評量證號碼：_____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e-mail						
申請 資格	☐ 國中教育會考之英語、數學、自然成績皆達 A 等級以上(請檢附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證明)						
		英語	數學	自然	國文	社會	總分
	會考 等級 (考生填寫)						
	積分 (此欄位由審 查人員填寫)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 ☐ 繳交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評量證			1. 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 評量日期：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r> <th style="width: 60%;">項目</th> <th style="width: 40%;">時間</th>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09:40~09:50</td> </tr> <tr> <td> 【第一節】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含閱讀及寫作） </td> <td>09:50~11:00</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11:20~11:30</td> </tr> <tr> <td> 【第二節】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含聽力測驗） </td> <td>11:30~12:00</td> </tr> </table>	項目	時間	測驗說明	09:40~09:50	【第一節】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含閱讀及寫作）	09:50~11:00	測驗說明	11:20~11:30	【第二節】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含聽力測驗）	11:30~12:00
項目	時間												
測驗說明	09:40~09:50												
【第一節】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含閱讀及寫作）	09:50~11:00												
測驗說明	11:20~11:30												
【第二節】 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 （含聽力測驗）	11:30~12:00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3. 評量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4. 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試場規則

- 一、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於應考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唯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如需確認，可將口罩脫至可辨認的狀態，其餘時間仍須全程配戴。若需使用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三、第一節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含閱讀寫作)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測驗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四、第二節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含聽力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

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八、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反規定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九、考生於應考時，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評量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四、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評量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 為限。

十五、測驗評量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十六、測驗評量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七、抄錄測驗評量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八、違反本測驗評量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行為嚴重舞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測驗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測驗評量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於第二節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含聽力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第一節英語科性向能力測驗(含閱讀及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英語科性向能力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 <u>立即</u> 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備註：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評量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考試類別		☐ 雙語實驗班入班評量測驗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語音報讀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_____			
	輔具 (原則上請 考生自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特殊桌椅 (是否自備? ☐ 是 ☐ 否) (桌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_____cm × _____cm 以上)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普通試卷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_____ ☐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_____			
學生簽名		導師或 個管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鑑輔會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_____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並經確認錄取；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監護人）簽名：_____

母（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_____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並經確認錄取；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監護人）簽名：_____

母（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 2.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3.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